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906)

總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(莊因東)

局長： 行政署長

問題：

就著因政府牽涉的司法案件所衍生的法律費用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分項列出，過去五年法援署所批出的法律援助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分別為何。

提問人：葉劉淑儀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8)

答覆：

過去5個財政年度，就著政府牽涉的案件，法律援助署所涉及的法律援助(法援)費用表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民事法援費用 ¹ (百萬元)	刑事法援費用 ² (百萬元)
2019-20	107.9	327.3
2020-21	85.1	249.8
2021-22	71.3	335.3
2022-23	89.6	381.6
2023-24	64.7	386.7

註(1)：包括政府提起的法律程序及作為被告人的法律程序

註(2)：包括政府提出檢控的刑事案件

至於用以補充法援服務的當值律師計劃，過去5個財政年度，就著政府牽涉的案件，當值律師服務所涉及的法律費用表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當值律師服務的法律費用 ³ (百萬元)
2019-20	67.1
2020-21	76.3
2021-22	81.2
2022-23	82.0
2023-24	84.5

註(3)：包括政府提出檢控的刑事案件及申請進行的死因研訊程序

- 完 -